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珈伟新能”）全资子公司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珈伟科技”）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香港汇丰银行申请 22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拟为其 220 万美元的授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事项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因珈伟科技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被担保方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珈伟科技	香港汇丰银行	220	一年	220	一年。	连带责任担保	珈伟新能

以上授信实际金额、期限、币种、业务品种以银行的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概况

- 1、被担保人：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15 楼 1505 室
- 3、注册资本：港币 10,000 元
- 4、成立时间：2006 年 1 月 12 日
- 5、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珈伟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经营及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3月31日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15.47	49,352.09
负债总额	36,484.75	42,350.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3,138.72	14,126.70
流动负债总额	36,484.75	42,350.49
净资产	6,630.72	7,001.60
营业收入	64,235.97	16,199.61
利润总额	303.67	-208.39
净利润	303.67	-208.39
资产负债率	84.62%	85.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担保方：珈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3、担保金额：220 万美元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5、担保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珈伟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运行正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的事项是为了满足珈伟科技用于正常经营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促进其快速发展，公司对珈伟科技提供担保是合理、公平、对等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为珈伟科技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珈伟科技的发展。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全资股东，已制定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珈伟科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累计为人民币 185,609.78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6,329.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7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八、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